

# 臺中市潭子區家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潭子區家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貴珠	46年12月28日	女	臺中市	無	一外埔國中畢業 二全德高職畢業	一臺中市潭子區調解委員 二潭子白雲獅子會2009-2010年度 會長 三潭子慶懋巨鎮大樓15、16屆主 任委員 四國際佛光會潭興分會及潭子書 畫協會財務 五潭子圖書館成人讀書會前會長 六國立空中大學肄業	一不借職權牟取私利，里民服務超黨派，建設經費透明化。 二全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，凝聚社區意識。 三爭取設置監視系統，防治犯罪，維護社區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以信念營造社區，用關愛服務里民。 五舉辦各項活動與學習課程，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六積極爭取補助款，綠、美化社區環境，消除死角髒亂。 七建置社區網頁，里民代誌快速通。
2		莊世雄	53年7月21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富春國小 豐原國中 台中高工 龍華技術學院	三進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技術員、 世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第十八屆家興村村長、第一屆家 興里長。家興里榮興福德祠主 任委員。台中市榮興福德民俗協 會理事長。	爭取設立家興里活動中心。 持續辦理國小清寒獎助金、急難救助金、冬令救濟等活動。 全力協助里內公寓大廈，爭取各類補助款。 推動各大樓社區聯誼，舉辦常態性節慶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感。 加強里內守望相助隊與社區管理室安全整合，提升治安品質。 力爭家興里為北新國中學區，方便學子就近求學，不必繞道遠行，及轉寄戶籍的困惱。 全力爭取警用監視器。以保障里民身家安全。 力爭家興里停車場，以改善里內違規停車問題，改善行的安全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頂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拍攝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招勸選舉人表示他意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遺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權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 搞票者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
第九十九條 搞票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強施暴脅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一條 搞票者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搞票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搞票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搞票者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 搞票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六條 搞票者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七條 搞票者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搞票者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搞票者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条 搞票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搞票者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搞票者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搞票者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搞票者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搞票者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搞票者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搞票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搞票者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搞票者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条 搞票者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搞票者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搞票者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搞票者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搞票者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搞票者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搞票者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搞票者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搞票者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搞票者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条 搞票者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搞票者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二条 搞票者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三条 搞票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四条 搞票者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五条 搞票者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六条 搞票者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七条 搞票者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八条 搞票者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九条 搞票者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条 搞票者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搞票者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二条 搞票者違反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三条 搞票者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四条 搞票者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五条 搞票者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六条 搞票者違反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七条 搞票者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八条 搞票者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九条 搞票者違反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十条 搞票者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